



■所址：116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1號 ■電話：02-89310462 ■網址：<http://www.mofti.gov.tw>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印刷：炬暉企業有限公司 ■2917-5830

何部長參加臺北市國稅局ISO27001資訊安全證書授證典禮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業已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27001 及國家標準 CNS27001 雙重認證，於7月20日上午舉行 ISO27001：CNS27001 資訊安全證書授證典禮，財政部何部長志欽親臨監證。

何部長在致詞時表示：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財稅資料中心，很早就

開始配合政府的e化政策，在申報、納稅、資料查調、公文管理等許多方面提供對納稅義務人的e化服務；近年來推動的「網路報稅」、「全功能服務櫃檯系統」等多項措施，已獲得社會各界的好評，尤其是網路報稅方面更是績效斐然。然而做好資訊相關人員、作業流程與技術的風險控管，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的工作，是維繫稅務資訊化成功不可或缺的一環。臺北市國稅局在推動稅務資訊化與自動化時將風險控管觀念落實到工作中，在「英國標準協會」與「全國認證基金會」的驗證下，通過了國際最高規格的資訊安全標準 ISO 27001 認證，在此對於全體同仁的努力，表示嘉許與祝賀！

臺北市國稅局張局長盛和亦表示：為確保資訊處理作業安全持續有效地運作，納稅義務人之資料獲得嚴密之保護，以保障其各項權益，經全局同仁共同努力，已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度，並於95年5月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27001 暨國家標準 CNS27001 雙重認證，此後民眾除可持續享受該局各項稅務自動化成果的便利外，更多了一份安心與保障。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張國賢提供

李政務次長主持「優質財政、廉潔稅風、青春活力尬一夏」籃球明星表演賽

為推廣民眾消費索取統一發票，促進廠商誠實申報，及協助建立清廉稅風，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政風處、臺灣菸酒公司、台灣銀行等特於7月22日星期六下午聯合舉辦95年統一發票及稅務廉能宣導：「優質財政、廉潔稅風、青春活力尬一夏」籃球明星表演賽活動，邀請「臺灣銀行」及「臺灣啤酒」二職業籃球隊，進行一場明星表演賽，以健康活潑的活動，透過寓教於樂之方式，積極推展租稅教育。

財政部政務次長李瑞倉在致詞時，亦呼籲民眾在消費購物時一定要索取統一發票，廠商也應依法主動開立統一發票，藉以增加稅收，增進國家建設。

會場除有籃球明星表演賽外，並有啦啦隊表演、摸彩活動及稅務諮詢等宣導活動，民眾紛紛踴躍持著先行以5-7月的統一發票兌領的入場券，親子同來參與活動，場面熱鬧且饒富趣味。



2006國際租稅班22期 下課後、放假時、TAIWAN GRE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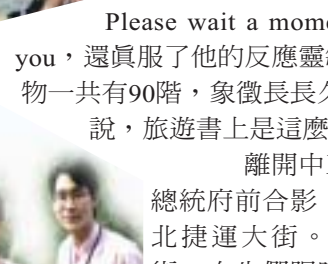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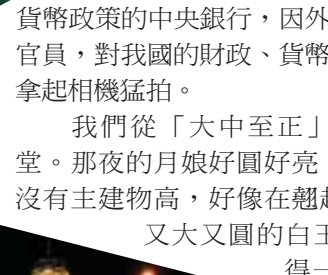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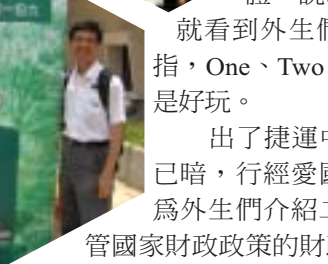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文 / 賴純青(RITA)、圖 / 吳超翔(NUNO)

前言

今年的國際租稅班，史無前例，沒有外聘輔導員的奧援。輔導組洪組長慧珊聘派教務組陳專員慧玉(Emily)、李專員心慧(Cecily)、輔導組洪專員慧娟(Jessie)、吳超翔(Nuno)、賴純青(Rita)及會計室唐一丹(Dan)，擔任今年為期3週的國際租稅班輔導員，並期勉我們自立自強。另洪組長特別情商本所曾簡任秘書欲朋、



教務組唐組長志明、會計室陳會計明茜，以及具多年外聘輔導員經驗服務於台北市國稅局的劉鍾騰先生，利用假日友情贊助。本篇謹側記國際班開班期間(95.07.10~07.28)下課後、放假時，輔導員與外籍學員們領略台北山光水色、人文景觀的點滴情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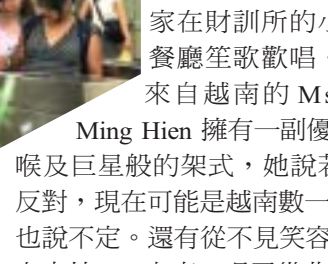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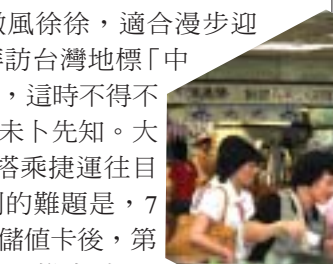
外生報到

7月9日外籍學員陸續報到，今年的外籍學員共有7位，分別是來自巴林的Mr. Mohammed Saeed Hassan、捷克的Mr. Marek Sokol、甘比亞的Mr. Bakary Sanyang、宏都拉斯的Ms. Edelmira Mancia Pavon、馬拉威的Ms. Chrissie Kansilanga、帛琉的Ms. Analee Rose Maidesil及越南的Ms. Tran Thi Ming Hien。Welcome to Taiwan。



中正紀念堂(CKS Memorial Hall)、台北捷運地下街(Taipei Circle)

那天的黃昏，微風徐徐，適合漫步迎風，安排外國友人拜訪台灣地標「中正紀念堂」，正是時候，這時不得不佩服輔導組洪組長的未卜先知。大夥領著7名外國學員搭乘捷運往目的地出發。首先遇到的難題是，7名外國學員買了捷運儲值卡後，第一次要進入捷運車站，惟卡片感應器似乎不夠熱情，不知道要好好拼外交，幾位外國學員拿著捷運卡左刷、右刷，旋轉門就是不聽話，最後還是勞煩了站務人



員，一行人才得全數進站。為了避免有人跟上車卻沒跟下車，進了景美捷運站後先在捷運全線車站圖前集合全體，說明上、下車站名後，就看到外生們排成一列、就著手指，One、Two、Three...的數著，煞是好玩。

出了捷運中正紀念堂站，天色已暗，行經愛國西路口時，也順道為外生們介紹二棟建築物，一是掌管國家財政政策的財政部、二是掌管國家貨幣政策的中央銀行，因外生們皆是該國的財政官員，對我國的財政、貨幣單位，特別感興趣，拿起相機猛拍。

我們從「大中至正」門，步入中正紀念堂。那夜的月娘好圓好亮。剛昇起的月亮，還沒有主建物高，好像在翹起的屋簷下掛著一枚又大又圓的白玉盤，這種景緻，難得一見。還有，你知道

中正紀念堂主

建物前的樓梯有多少階嗎？來自宏都拉斯的Ms. Edelmira 考倒我們了，一旁拿著照相

機的輔導員 Nuno 回答她，

Please wait a moment, I will count for you, 還真服了他的反應靈敏。由平地登上主建物一共有90階，象徵長長久久，Ms. Andemella 說，旅遊書上是這麼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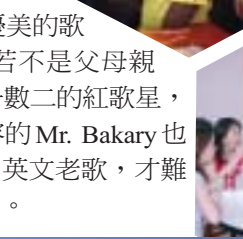
離開中正紀念堂，我們先到總統府前合影，之後便步行前往台北捷運大街。外生們一進入商店街，女生們眼睛一亮、男生則顯的意興闌珊。女生們逛服飾店、飾品店、女鞋店，男生們則鍾情於投幣式的投籃遊戲機；男女有別，可見一斑。

颱風夜的卡拉OK派對

碧利斯颱風來襲的夜晚，雖然台北受影響不大，但

是為安全起見，這天沒有安排夜訪行程。大家在財訓所的小餐廳笙歌歡唱。來自越南的Ms. Ming Hien 擁有一副優美的歌

喉及巨星般的架式，她說若不是父母親反對，現在可能是越南數一數二的紅歌星，也說不定。還有從不見笑容的Mr. Bakary 也在卡拉OK之夜，唱了幾曲英文老歌，才難得見到他又白又整齊的牙齒。



故宮博物院(National Palace Museum)、陽明山國家公園(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參訪故宮博物院的那天早晨，天空飄著毛毛細雨，我們計畫經至善園繞道故宮。就著斜風細雨，欣賞中國式庭園景色、王羲之的八大勝景，引發中外學員發思古之情。

適逢週六，故宮內中、外籍遊客絡繹不絕。這次故宮為我們洽請了一位文質彬彬的英文導覽先生，大夥一邊注視故宮典藏的中國瑰寶，一邊聆聽導覽先生流利、清晰的英文，別有一番滋味。當然也如願見到故宮人氣最旺的二大文物，傳說中的「翠玉白菜」及「肉形石」。

中午在竹子湖用餐，外籍學員對台灣時興的炒野菜不感興趣，倒是鐘情於「炸地瓜」，為了做好國民外交，我們又加點了一盤，滿足他們。唯一的遺憾是，來自帛琉的Ms. Rose，想在竹子湖的花房買些Rose種子回去種，但是遍尋不著。

陽明山國家公園中的「陽明書屋」，位於大屯火山群最高峰七星山的熔岩流台地上，是先總統 蔣公接待中、外貴賓及夏日避暑之處。書屋中有面落地窗，窗外可以遠眺台北盆地，西式的長形餐桌緊鄰，是 蔣公與夫人用早膳的餐廳，越南的Ms. Ming Hien 說，等她賺足了錢，也要在越南山上仿效一棟別館，並且邀請我們到她家做客。



士林夜市(Shih-Lin Night Market)

人聲鼎沸的士林夜市，是外國觀光客瞭解台灣民俗風情的必遊之地。外籍學員們在著名的慈誠宮擲筊、許願；在小吃攤初嚐臭豆腐、蚵仔煎；在冰店品味綿綿冰、珍珠奶茶；在地攤採購流行服裝、飾品，忙得不亦樂乎。我記得那天的行程須在晚間9時前返回財訓所，但是輔導員們把學員全數送回所裡時，已經半夜11時許了。順便一提，來自巴林的Mr. Mohammed 自從那夜以後，每天搭捷運去士林冰店報到，我們懷疑他是不是有意成為台灣女婿，還是想回巴林開冰店當老闆。



淡水漁人碼頭(Tamshui Fisherman's Wharf)、淡水老街(Tamshui Old Street)

淡水遊很榮幸有Mr. Hornberger教授同行。我們規劃了三種交通工具，包含捷運、公車及船。由景美搭捷運到淡水，再轉公車到漁人碼頭，之後再由漁人碼頭搭交通船至淡水老街。天色未暗的漁人碼頭黃



(續第3版)

(接第2版)

昏，藍天、白雲、柔風、情人橋，好美。一行30人站在橋中遠眺、取景，要把美麗的景色全部收藏。國際租稅班第二班學員長桃園縣稅捐稽徵處吳皇明，安排大家在淡水老街的海產店大快朵頤，教授及各國學員獻唱該國國歌助興，古語云，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一點也不假。

陶都鶯歌 (Yingge Ceramics)

鶯歌製陶始於清治時期，已有200年歷史，探訪陶都，當然先從饒富建築特色的鶯歌陶瓷博物館開始，博物館內除了有靜態的陶器展，並以動態方式呈現台灣的製陶史，收藏豐富。

鶯歌老街的牛肉麵店「吃完可以把碗帶走」，你聽過吧！當日中午，大家在鶯歌老街用餐，為的就是要讓外生有伴手禮可以拿。個性精打細算的捷克學員 Mr.

Marek 為了選一個滿意的禮物，讓大家等了又等，最後折價與老闆抵換一尊希臘女神像。

外籍學員非常幸運，財訓所王所長曾經親自沏茶請他們品嚐，他們羨煞所長泡茶時的氣定神閒，於是汲汲在鶯歌老街挑選茶具、茶葉，打算回國以後要大顯身手，沏上一壺，款待親朋好友。來自馬拉威的 Ms. Chrissie 也在老

街的 DIY 陶瓷藝品店，親自體驗電影「第六感生死戀」中經典的那幕塑陶情境。

台北101 (Taipei 101)

2004年台北101大樓榮獲「世界最高建築物」、「世界最高使用樓層」、「世界最高屋頂高度」三項殊榮，該大樓儼然

成為台灣另一個著名地標，舉凡到台北的旅客，都不會忘記到此一遊呢！國際租稅班第三班的學員多數來自中台灣、南台灣，也利用課餘，陪同外籍學員到台北101，搭乘世界第一快的電梯，登上89樓的觀景台，一睹台北的天空。

九份山城(Chiufun Mountain Town)

結業典禮的那天下午，天空特別蔚藍，像是在努力表現似的，要給外國友人留下最美好的回憶。我們走過熱鬧的九份老街，坐在懷古的 Coffee Shop，享受夏日山嵐清風。外籍學員們啜飲著清涼的飲料，比手畫腳的告訴我們他(她)們這三週來對台灣的感受及對財訓所的感謝。

後記

財訓所輔導員 Nuno 為了讓外籍學員帶著滿滿的回憶踏上歸途，徹夜未歸，為每位外生量身設計專屬 CD 封面，在每個外生臨別前，一一奉上。看著他們的感動溢於言表，輔導員三週來的辛勞也頓時全消。相信22期國際租稅班的外籍學員們，會永遠記得 Taiwan Great。

(全文完)

第22屆國際租稅班外籍學員參訓感言

編譯：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 專員 李心慧

捷克：

我非常榮幸能參加2006年國際租稅班，渡過為期三週的快樂時光。從專業的角度來看，讓我對訓練本身表達一些感想。首先，這三週課程的時間順序安排來的非常恰當。第一週的課程主題是信託課稅 (Taxation of Trust)，這課程給了我們機會來適應這個新環境，在抵達台北之後，能夠重拾必要的英文稅務專業用語；然後，在第2週時，當我們已逐漸適應台灣料理以及時差之後，課程進入到國際租稅 (International Taxation) 課程，然後在第3週我們準備學習最難的課程 (我個人意見認為) 一租稅協定 (Tax Treaties)。其次，教授們做了最好的準備，在非常短的課程時間內，儘可能教導我們最多的知識。而且，教授們也以有趣的方式授課，引導學生們對話甚至導入具爭議性的答案，所以我們常常需要自我判斷理論性的問題並且表達個人的意見。這種方式使得我們較易學習並且使課程學習充滿樂趣。最後一點，而且最重要的是，我必須非常大聲的說『謝謝』，謝謝財訓所的職員們，他們真的做的很好，總是儘可能使我們

在台灣停留期間中覺得愉快且舒適。

但是除了專業的稅務知識外，我也學到了台灣文化，特別是台灣人民的本質。說真的，我從來沒在歐洲、美國或世界其他國家看到如此友善的人民。我覺得台灣人總是給人快樂、心胸開闊以及樂於助人的感覺。他們不只是認真工作，而是非常努力的想使這個環境有次序、正面思考以及公平對待其他人，並且樂於與人們分享努力成果。儘管台灣是一個已開發的富有國家，但是我從未遇到因為我是外國旅客，而想從我口袋榨錢，或者是占我便宜的人。相反的，台灣慷慨的邀請其他國家學員來參與外籍教授的課程，與我們這些外籍學員建立友誼，非常謝謝你們。

宏都拉斯：

首先，我要表達我對中華民國的感謝，提供外籍學員參加2006年國際租稅班的機會。當我被告知可以參加這個課程時，當時我並不知道這個國際租稅班將從此改變我以後的專業及個人經驗。台灣是世界上最迷人的國家之一，不只是因為新舊交融的中國文化，友善、熱忱及慷慨的人民，還有最棒的

—食物！好吃！！

由於優秀卓越的教授群，Professor Dennis Calfee, Mr. William Hornberger 以及 Professor Richard Ainsworth，這些在專業領域享有盛名的老師們，成就了這次的高品質訓練，運用他們的智慧幫助我們增進解決國際稅務爭議的知識。更由於財訓所王所長領導的卓越員工們，Cecily, Dan, Emily, Eris, Jessie, Nuno, Rita, Ted 以及曾秘書，總是隨時隨地樂於幫助我們，照顧我們，使得這個訓練再棒也不過了。

最後，我們在此感受到令人稱奇的文化交流，因為來自不同7個國家的外籍學員以及本地的台灣學員，有各種不同的文化背景，卻因為參與這個訓練而感覺彼此如此接近，參加同一個稅務訓練，並且共同擁有了最重要的東西—友誼。

在台灣這三個星期，將永遠停留在我心深處，不只因為在訓練課程中一起擁有的時光，我們曾經參訪駐足的地方、我見識到多采

(續第4版)

(接第3版)

多姿的事物以及在午餐所渡過的歡樂時刻，這些歡笑以及探險，我將對台灣永誌難忘。

甘比亞：

我曾在1996年參加財訓所的國際租稅班，這是我第2次參訓了。台灣變了許多，我也是。在參加1996年國際租稅班之後，我在服務單位的責任及業務便加重了。1996年我代表甘比亞稅務局參加在非洲辛巴威的CATA會議(Commonwealth Association of Tax Administrators)，2001年6月參加愛爾蘭舉辦的世界稅務會議(World Tax Conference)，2003年參加在南非舉辦的CATA會議。在2003年7月我到哈佛大學參加國際租稅班訓練課程。我在2005年初被升遷為所得稅副局長，同年並參加於加拿大舉辦之CATA會議。對我而言，參加財訓所的國際租稅班是我的職務轉換以及獲取國際經驗的一大契機。

台灣的轉變真的很大，我對以下的印象給震撼住了：現代化且第一流的捷運服務，擁有更多更舒適宿舍、更寬敞且設備更佳的教室以及新穎的電腦設備的財訓所，教學環境比以前更漂亮更寬敞且景觀更佳了。

2006年的國際租稅班課程真是令人稱奇。不只教授們優秀且專業，本地學員及財訓所的全體員工更是出乎意料之外的友善。就連廚師、清潔工人以及保全人員都極盡所能使我們在台灣的停留能安全舒適。

此外值得一提的，財訓所王所長更是親自招待我們品茗。他以自己的茶葉為我們煮水沏茶，並且殷勤的招待我們。這真的是我這三週來喝過最棒的茶了。

越南：

首先，我要感謝財訓所王所長以及其他在我們停留在台灣期間給予幫助的財訓所夥伴們說聲謝謝你們。對於跨越文化間的融洽相處是我覺得比課堂上的收穫更真實的。

身為國際租稅班的學員之一，我不止得到稅務上的知識及經驗，也對人生重新思考。從教授們的教誨中，我知道什麼是應該做的事，如何做出最佳決定。除此之外，我們應該不要

和別人比較，只要和自己比較就好了。

我將帶回對淡水河、漁人碼頭以及台北市種滿樟樹的美麗道路等等印象回家。此刻的感覺再美好不過了，我知道你們以最熱忱的心來接待我們這些外籍學員，讓我們感覺賓至如歸。我相信不止我有這樣的感覺，所有的外籍學員必定都心有同感。我會想念 Rita, Jessie, Dan, Eris, Cecily, Ted,

Nuno, James, Emily 等等。我將帶著充滿對台灣的感情回到越南，並且希望能盡快回到台灣，重溫美好時光。

巴林：

財訓所自1969年成立後，不止給予本國學員受訓機會，同時也給外籍學員參訓機會。研習這個課程後，對於我在信託課稅、國際租稅以及租稅協定等這些租稅領域中都受益良多。

台灣真是一個美麗的國家，我到台北參訪了很多漂亮的地方，像是夜市、廟宇、博物館以及動物園。我也嘗試了很多東方食物以及飲料。我真希望能很快再次造訪台灣。最後，我想謝謝所長給我這個機會來財訓所研習，給我們豐盛的午餐，教我們如何泡好喝的綠茶，更謝謝他卓越的領導管理能力。最後，謝謝所有的財訓所員工對我們的真誠付出以及所有本地同學大方友善的對待。

馬拉威：

請容我表達對財訓所最真誠的感謝，提供我如此珍貴的機會踏上這個美麗國家。每當我想到我是1200萬馬拉威人及10億非洲人口中，少數可代表參加這個訓練的幸運兒，我便頓時覺得感動的無以復加。我相信是上帝的旨意，並希望上帝能保佑中華民國、財政部以及所有的中國人。

這次課程涵蓋了信託課稅、國際租稅以及租稅協定，對工作非常有用。老實說，有一些課程內容對我來說非常陌生，但是我期望學習新事物，所以我也認真地學習了。對我來說，我完成了我的任務。當我回到馬拉威，我將會更有效率及有生產力的工作。

當我來到台灣，我只知道我是來上課的，我從未想到台灣人民會給我如此多的驚喜。我們參訪了無數的地方，帶給我無數的美好回憶。說真的，我從未在生命中看到如此優秀的熱忱，這讓我想到我的國家，在馬拉威我們總是將最好的東西給客人。

最後，謝謝台灣賦予我如此珍貴的受訓機會來這個美麗國家增長稅務知識。感謝教授們以及財訓所員工對我的照顧，讓我對此行充滿美好回憶。

帛琉：

謹代表我的國家對於中華民國政府能給我這次受訓機會致上謝意。我也想要表達我對財政部何部長志欽、財訓所王所長（王所長您泡的茶最棒了）以及財訓所友善且認真員工們的謝意，Dan, Rita, Jessie, Cecily, Emily, Mr. Bond, Nuno（你真的是超人！），Ted, Tracy 等等。還有一些我記不全名字的人，你們真的很棒，毫不厭倦的熱忱及努力使得我們這些外籍學員覺得非常感動。

我非常榮幸能參加2006年國際租稅班，每一週一個課程主題似乎太短了，但我仍從三位鼓勵我們的教授身上學到了很多，不止使我對於稅務有基本概念，更增進了我在這領域更多、更深的知識、技巧及經驗的動力，尤其是國際租稅。

除了課程之外，財訓所熱情的員工們也使我們的訓練充滿刺激及享受。他們特別的服務方式使我們覺得很舒服，你們真的很棒，我將帶著對這個島嶼及人民美好的回憶回到帛琉，謝謝你們。

最後，不要忘記 Calfee 教授說過的話，正面積極的對待別人——不要和別人比較，只要和自己比，每天都要很努力朝目標進行，因為在最後，你得到的是和家人、朋友、同事以及妳一路走來一起努力的人所分享的經驗。



租賃會計處理原則之檢討

國際間致力於修正租賃處理意謂著各公司將揭露更多的負債

譯自華爾街日報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7月19日第23版文章 作者為David Reilly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專員 李心慧譯

大西洋兩岸的會計團體預期將在今天展開租賃會計處理原則之正式檢討，極有可能會強制公司認列現行未列於帳上的數百萬元負債。

美國證券交易所在去年報告中對安隆案所使用帳外安排的手段深表不滿，而要求重為調整，之後藉由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 FASB) 以及位於英國倫敦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 IASB) 的聯手努力，方對租賃會計處理原則有較新的規定產

生。美國證券交易所在這份報告中所指出之其他會計範圍，例如公司對於退休金負債 (pension obligations) 的會計說明方式，亦已由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開始致力研究處理。

為嘗試將更多租賃科目清楚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上，立法當局將面臨可能會引起眾多廣泛企業的怒氣之艱鉅任務。因為於實務上，企業任何物品均可以採租賃方式取得，小自個人電腦，大至企業總部的大型設備以及零售商店等非常廣泛。

現今，如果這些採租賃方式的項目若以符

合某些特定準則來處理時，公司可以將其摒除於資產負債表外，進而使負債數字降低。依據瑞士信貸的研究報告指出，今日的租賃會計使得在例如列於標準普爾500大企業的公司，至少將近有4000億美元的金額不列在帳上負債項目。

租賃業本身也是成功的行業，大部分的租賃是和房地產有關。而依據設備租賃協會 (Equipment Leasing Association, 一個產業集團) 的統計，企業設備租賃在美國一年有超過2000億美元的生意。

(續第5版下)

證管會針對高層主管薪資及認股權配發通過擴大公開程度之規則 追溯過去之醜聞刺激產生強制擴大公開之行動

譯自華爾街日報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7月28日第18頁文章

作者為Kara Scannell 及Joann S. Lublin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 副所長 桂先農

自從認股權執行時點醜聞今年漫延擴大以來，美國主管機關第一次呈現公司如何公開其配發認股權 (options) 之規定。

新規則不會禁止公司董事會在有利時間配發高層主管認股權，但會經由擴大公開規定特別公開此等措施，證管會 (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五位委員已一致同意針對高層主管薪資公開之改革，認股權配發之公開準則是其中之一。

財務年度在今年12月14日以後之公司，其申報之股東會出席委託書適用此新的規則，該規則將強制公司提供前五位最高主管每位之薪資報酬總額數字，該數字可用以比較公司間及業界間之薪資報酬。

證管會主委 Christopher Cox 先生已將高層主管薪資公開改革列為優先辦理項目，因此投資人對於額外津貼 (perquisites)、遞延報酬及認股權配發等薪資，得取得較佳之資訊，此等資訊過去一直以小號字體遮掩或根本不公開，但為取得企業集團之支持，Cox 先生一直很小心去避免展現規定高層主管薪資之企圖。

一些集團過去希望證管會能作更多規範，並曾遊說證管會規定公司應就高層主管薪資給予股東建議投票權。位於華府之美國州郡市政府職員全國聯盟 (American Federation of State, County and Municipal Employees) 之退休金投資政策部門主管 Richard Ferlauto 表示：“我們給股東資訊，但並未給股東任何權力去對該等資訊採取行動。”渠補充：投資人並未取得任何權力“去調整不值得支付之薪資”。

新規則大部分是符合預期且係於今年元月提出的，但元月之後，涉及一些公司可能濫發

認股權之醜聞成為注意焦點，迫使證管會快速訂定規定準則。

證管會正在調查大約80家公司以追溯或設定時點方式配發高層主管認股權，以有利於其獲利，認股權 (options) 提供買進股票之權利，該權利使所有人得以特定執行 (exercise) 價格買進，執行價格通常等於認股權配發當日之股票市價，因此，以追溯方式設定配發認股權之日期，如所追溯當日股票市價很低，就使認股權非常有價值。

上週，聯邦主管當局對 Brocade Communications Systems Inc. 前任執行長及一位高層主管提出民、刑事證券犯罪控訴，並對該公司另一位人員提出民事控訴，這三人被控訴擴大認股權之潛在價值，並對股東隱藏數百萬美元之報酬支出。

如果得認購股票當日之收盤價高於執行價格，新規則將規定公司製表公開認股權配發當日之價值及得認購股票當日之收盤價。

訂定規定之原因，是要彰顯任何公司企圖以執行價格低於得認購股票當日之收盤價，配發高層主管認股權，如果發生價格差異，公司必須解釋如何訂出此執行價格，在最近之調查案件中，這方面之公開已成為重要性升高之問題。

位於華府提供公司董事會諮詢顧問之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事務所，其資深合夥人 John Olson 預測：“因此，公司報酬措施將變更，你會看到更少之認股權配發，更少之非固定週期 (out-of-cycle) 認股權配發，董事會及報酬委員會將更小心監控認股權之使用，證管會官員正在利用公開標準影響公司行為。”

聚焦於認股權配發時點，亦得促使更多公

司對於何時配發認股權，採取更嚴格之政策方針，例如，公司必須公開，是否經營階層經常在每季盈餘公開前幾週獲配認股權。

除了認股權配發之公開外，新規則也規定公司，以白話英文解釋所作報酬決定之合理根據，除非公司能證明其薪資激勵措施之資訊有機密性或有競爭關係，亦須公開該資訊。

新規則規定公司應公開付給高層主管總額超過10,000美元之額外津貼，亦要求納入製作兩份新表格，一份公開付給董事之薪資，另一份公開被點名之前五位主管得收到之退休金及退休福利。

新規則未規定公司公開薪資高於前五位主管之任何職員薪資，如此則閃避了所謂“Katie Couric 條款”，Katie Couric 是哥倫比亞廣播公司 (CBS) 之高薪電視新聞主播，如果訂定該條款，C女士之薪資就必須公開，其他高薪者 (如華爾街高薪交易員)，也就必須公開薪資。

證管會之替代方法，是建議股票市值在7億美元以上之公司，對於作政策決定之三位較高薪資職員，公開其薪資及職稱。

高層主管薪資陽光規定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所採用之新規則將強制公開公司高層主管薪資並首次公司納入下列公開項目：

- * 給付高層主管薪資報酬總額數字
- * 何時及如何配發認股權
- * 額外津貼之補充公開
- * 製作涵蓋董事報酬之表格
- * 製作涵蓋被點名之五位最高主管得收到之退休金及退休福利之表格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接第4版右下)

會計準則委員會已表示，他們計畫著手處理這些備受爭議的租賃會計，包括美國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在內，對此已有許多評論與建議，即現行租賃會計準則是有瑕疵。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FASB) 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已將其置於正式的工作計畫中，開始可能發展出適用公開上市交易公司及私人持有公司之新會計準則介紹的程序，而可預期企業界勢必會反撲。設備租賃協會已經發表一篇文章反駁稱，現行租賃會計早已被破壞。

要決定租賃物是否應被包含於資產負債表上，現行會計準則會測試該公司是否實際地取得其租賃之財產或設備的所有權。這個準則也允許公司及其顧問可規劃相關之交易，得以免被認為取得租賃物之所有權。此意謂著他們不需將該財產於帳務處理時登錄為資產，以及相對免認列有關的負債科目，而係僅將這些資訊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

例如，某公司如果能證明其最低租賃給付之現值是少於該資產價值的90%，且再配合其他標準，則此租賃可以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內。賓州州立大學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助理教授 J. Edward Ketz 表示，然而就是有一群專業人士專門提供此種服務，採用精算方式來確保現值達到89.999%，他更指稱現行的租賃會計準則是「荒謬、愚蠢、扭曲以及不合邏輯的」。

瑞士信貸的會計分析師 David Zion 指出，在標準普爾500大企業的公司中，有超過90%的租賃是未被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

再重新檢視租賃規則時，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FASB) 主席 Robert Herz 指出，他們規劃將把真正取得被租賃資產所有權者的觀念摒除一旁。取而代之地，該委員會將可能考慮著眼於使用資產權利的方法。Herz 指出：「我們將重新考慮租賃條款並且加以詮釋，而且我們將不會詢問是誰應該將該設備列入帳上」。

101租賃顧問集團 (設備租賃協會的會員) 主席 Bill Bosco 指出，在上述方法中有其隱含的風險，在租賃價值相當低並且僅使用數年設備之公司，將會被這種麻煩而且花費成本的會計規則所衝擊。Bosco 表示，他認為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FASB) 可強制要求公司將高價且使用多年之租賃列入帳載，而將其他租賃情形簡單地於財務報表上以附註方式揭露較為合理。

圖表：帳外租賃 標準普爾500大企業中，估計於2005年 最大帳外租賃金額

Walgreen	\$15.2
Sprint Nextel	\$11.5
Cvs	\$11.1
FedEx	\$10.5
Citigroup	\$8.5

單位：10億

資料來源：瑞士信貸

(全文完)

我國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長會議 第21屆技術工作小組會議紀實(下)

(續 60 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科長 黃錫和

在越南代表進行簡報後，部分會員體表達支持並願就本身經驗提供分享之立場，我財政部出席代表亦就我方進入WTO後配合實施之稅制調整、財政改革成效、預決算程序及中程預算與零基預算之落實等方面發言表達支持該議題，並表示願提供相關經驗分享，並有意願於下屆部長會議提報「政府財政收入」(government revenue)之案例研究(case study)。至於子題二、「改進公共支出管理之透明度及可稽性」，包括泰國、馬來西亞等會員體認為稅制與支出於各會員體間存有本質性差異，並涉政治敏感性，欲於各會員體間達成合作與協調具相當困難性，宜就探討範圍再縮減並具體化，澳洲、加拿大、紐西蘭及日本會員體代表亦先後發言表示本項子題涉及程度與範圍深廣，恐無法於2006財長會議有具體成效與建議，主席綜合各會員體意見，同意刪除子題2「支出面」之探討，將暫訂主題限縮於收入面，由主辦國越南參考與會代表意見，於一個月內修正主題內容，及會員體欲提供經驗分享提會討論案例之撰寫範例(terms of reference)，送請各會員體參考辦理。

政策主題二、「促進資本移動，彌平差距」：資本移動是APEC財長會議持續探討的一項重要議題，目的在降低跨國資本移動受到阻撓及其所導致的資本配置扭曲問題。第13屆財長會議將討論會員體如何促進跨國資本移動以及如何縮小外資流入在區域分配方面失衡的情形（主要因外資集中投入中國，造成對鄰近經濟體吸收外資之排擠效果）。

本項政策主題所欲達成之目的有四：

- (1). 針對會員體間如何政策合作以減少資本移動過程中之扭曲狀況，提出建議。
- (2). 針對如何促進與企業對話，增進企業對資本流動及投資形成之認識，鼓勵資本流向開發中國家等議題提出建議。
- (3). 針對會員體如何吸引並善加利用外資提出建議及行動計畫。
- (4). 針對會員體間為解決區域間資本移動失衡所需之技術協助加以確認及評估。

本項政策主題之暫訂活動如下：

- (1). 個案研究：邀請會員體提供「國內政策與投資環境對資本移動影響」之個案研究報告。
- (2). 邀請IFIs研究與評估：邀請IFIs就地域性資本移動之分佈、差距、產生原因等提出報告，並就政策改革及如何建立吸引外資之機制及其配置提出建議。
- (3). 財長與企業對話：延續2005年在韓國舉行

之第十二屆APEC財長會議模式，由財長與ABAC代表就資本移動之促成因素、開發中國家如何創造投資機會等進行對話，以增進企業界對APEC財長會議流程(FMP)之參與。

筆者代表我團就此政策主題首先發言表示，此項政策主題在前兩屆財長會議業已討論過，惟此次越南所提之主軸較為注重FDI（外國直接投資），而FDI通常為各國經濟部之職權，財長可論之議題範圍有限，建議應納入與財長職權較相關之FPI（Foreign Portfolio Investment）之探討。此一建議獲得包括主辦國越南在內等多個經濟體之響應。筆者並就我國資本市場之外資發展做簡要介紹，在我國積極解除管制以吸引國際機構投資人參與我國股市之努力下，外資持股目前已占我國股市總市值約三成，未來並可望持續成長，我國願對此主題在財長會議中分享經驗。本政策主題經熱烈討論，會員體紛紛建議本政策主題所宜涵蓋之議題範圍，如資訊揭露、法規透明化、金融部門自由化、促進資本移動之因素等。

1. 政策主題結論：經熱烈討論，主席裁示：2006年財長會議之政策主題定為二項：一、政府財政收入，二、資本移動，主辦國越南將修正主題內容及個案研究之撰寫範例（TOR - terms of reference），送請各會員體參考。金管會已就本個案研究積極撰寫中，並預計於第22屆TWG中發表，以分享我成功經驗予各會員體。

三、12月9日：

(一)政策倡議進展報告：政策倡議共有九項，其中四項已於第一天核心小組會議中報告及討論，其餘五項之報告及討論重點如下：

- 1、「APEC金融發展計劃（APEC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Program - AFDP）」：本倡議係由中國主辦，中國代表首先報告自2005年APEC財政部長會議以來之進展情形，包括於舉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以投資人眼光看亞洲債券市場發展、債券市場風險管理等多場研討會，並計劃於2006年舉辦6至7場訓練等。
- 2、「強化金融監理能力－壽險及年金（Deepening Financial Regulatory Capacity: Life Insurance and Pensions）」：本倡議係由澳洲主辦，澳洲代表說明該國APEC研究中心已針對各會員體代表舉辦過多場有關壽險監理的訓練，但仍有會員體要求針對意外險再辦訓練，故其計畫針對非壽險（一般保險、財產險、意外險等）辦理二場研討會，以協助各會員體建構保險監理能力，並能制定審慎監理法規。

3、「APEC未來經濟領袖智庫（APEC Future Economic Leader's Think Tank）」：本倡議亦由澳洲主辦，其目的係為各會員體之未來經濟領袖建立互相聯絡之網路及培養解決問題之能力，並就區域重要經濟事務舉行研討會，將討論結果於財長會議中提出報告。2006年未來經濟領袖智庫倡議之主題為「資本移動」，我國已決定由金管會派二名代表出席六月份在澳洲舉行之研討會。

4、APEC金融監理人員訓練（APEC Financial Regulators Training Initiatives）：本倡議係由美國及ADB共同主辦，美國代表說明本項倡議2006年訓練計劃重點包括作業風險，內部管控、對風險管理之監督、利率風險、資訊科技及電子化銀行業務等。香港、中國、印尼及新加坡等會員體除對本倡議表達支持外，均表示願意主辦本倡議項下之相關訓練。

5、APEC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之服務（Initiative on APE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ealing with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本倡議係由泰國及中國共同主辦，中國代表報告本倡議之第二屆年會已於2005年7月於北京舉辦，並已舉辦多場雙邊訓練課程及研討會，泰國表示將於2006年2月主辦中小企業融資多邊研討會，本倡議之下屆年會預定在2006年7月於越南河內舉行。

(二)其他議題：

1、老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議題：

本議題係由韓國於2005APEC財長會議中發起並主辦，並經過財長們會後發表之「濟州宣言」背書，成立一由各會員經濟體代表所組成20人專家團體（Expert Group），研究老齡化社會對經濟成長、財政及貨幣政策之影響，以及對金融市場發展之衝擊等，並提出政策建議，於2006年第十三屆財長會議中提出報告。韓國代表簡報後，金管會耿專員國樑率先發言表示支持，各經濟體可藉分享經驗以面對老齡化社會之挑戰，中華台北近來在財富管理業務及保險年金產品方面有蓬勃的發展，以讓龐大的退休人口透過適當的金融工具而維持其財務之安全性，我方願參與此一專家團體，並儘速將我方專家人選通知韓方。香港、澳洲、汶萊、中國、越南、美國等會員體亦相繼發言表示將派員，參與。為強化我國之參與並加強我國國際能見度，筆者於休息時間與韓國代表洽談可否由我國推派二名專家參與，韓國代表表示因若干經濟體可能不會指派專家參與，同意由我方推薦二名專家，本案於會後由財政部推薦政治大學財政系徐教授偉初及由金管會指派保險局許副局長欽州擔任該專家小組成員，目前已參加於韓國及越南舉辦之第一、二次會議並就我方經驗發表簡報，我方只須負擔機票費用，其餘

(續第7版下)

「正念分明的一天」-訓練心得報告

財政部關政司 / 科長 陳長庚

個人自去(94)年12月初任主管職務，雖已擔任公職20餘年，曾經受到許許多多的長官指導與鼓勵。或也曾從旁觀察學習，不同長官的領導風格。然而，自己實際披掛上陣，內心仍不免戰戰兢兢。只是心裡依然惦記著一句話：「當承辦人時，對於長官行為模式的體會，若不能時時處處謹記在心。遑論自己身為主管後，可以時時刻刻為同仁設想，共赴事功。」也因為這句話，從事公職多年以來，一直對於管理與領導等專題，深感興趣並且經常關切研討。

本期研討班安排蕭武桐教授演講主題：「成功主管應有之領導素養與管理知能」，簡要點出管理要義：「將有限資源，透過最適切的方法，使個人與組織能有效地整合，以達成組織的目標及個人的滿足。」根據 Russell Ackoff 研究指出，管理者應具備的才能有：「學識、溝通、關懷、勇氣、創造力」。蕭教授更指出，針對公務機關而言，中級管理階層已具有相當專業知識，以及具有屬於左腦功能的學識。擔任主管之後，所處理的事務，主要應以人際關係之處理為重，即應加強「溝通、關懷、勇

氣、創造力」，也就是右腦功能的開發。主管人員若能善加運用溝通技巧、關懷同仁，必能提高同仁士氣勇於任事，處事也必能靈活變通富有創意，迅速解決問題。

蕭教授上述一席話，似乎已能讓我心中多年疑惑獲得稍解。然而，蕭老師稱之為「正念分明的一天」的那篇文章「A Day of Mindfulness」，亦令我感受良深。

該篇文章是越南一行禪師對於眾生日常生活的開示。禪師指導我們應由生活契入，並鼓勵我們任選一週中的一天切實練習。從外境諸如藉由支字片語或一節松枝的自我提示，繼而從生活中的每一細節中—諸如：下床前的調息、平靜自在梳洗、平靜欣然地處理生活上的每一項工作。又如飲茶，亦須摒棄平時急燥式的牛飲，而能自在仔細品茗。事事以禪師為榜樣，實實在在地體驗生活中的每一絲感動，即便是呼吸之間亦無一不是用心之處。誠所謂生活是禪，生活是道。

西方領導學學者，華倫·班尼斯（Warren

Bennis）曾提出班尼斯學術動態的第一定律「例行性工作排除非例行性工作，並且扼殺所有改革大學或任何機構的創意與構想。」班尼斯在擔任辛辛納提大學校長時，即經常為瑣事所困，而未能執行創意工作。一般人則更常為日常中的小事分心，甚至於起心動念之下，間或動了無明火。相對於此，一行禪師的訓練則直指人心，由生活細節開始，集中自我意識，老實作人—做好日常的每一件事，所謂的例行工作無不若刷牙洗臉更為例行的了。

修行如此，公務執行亦復如此。日常公務管理，所遇到的事情，雖不若班尼斯擔任校長職務之繁重。但是，卻也不免被瑣事纏身，而少有時間思考業務之創新。此時，若能依一行禪師的指導，即使對於日常公務之處理，亦能正念分明，實實在在地用心體驗，仔細思考社會環境與政策影響等各層面。並且謹記蕭老師所言：加強右腦功能的開發，善加運用溝通技巧、關懷同仁、提高士氣、勇於任事，必能靈活變通提升創意。如此一來，任何困難的議題，必能迎刃而解。

開班訊晨

95年8月至10月

訓練期間	班名	期別	訓練期間	班名	期別
2006/08/21-2006/08/25	欠稅執行實務班	4	2006/09/26-2007/01/30	財稅日語高級班(上)	
2006/08/21-2006/08/22	稽徵機關首長.副首長研討班	1	2006/09/26-2007/01/30	財稅日語中級班(下)	
2006/08/24-2006/08/25	稽徵機關首長.副首長研討班	2	2006/09/29-2007/02/02	財稅日語初級班(上)	2
2006/08/28-2006/09/01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種籽師資培訓班	1	2006/09/29-2007/02/02	財稅日語初級班(上)	1
2006/08/28-2006/09/01	個案調查查核實務班	2	2006/10/02-2006/11/10	新進人員稅務班(國稅)	3
2006/08/28-2006/10/05	新進人員稅務班(國稅)	2	2006/10/04-2006/11/08	全民英檢閱讀中級班	4
2006/09/11-2006/09/15	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	3	2006/10/04-2006/11/08	全民英檢閱讀中級班	3
2006/09/14-2006/10/19	全民英檢聽力中級班	5	2006/10/16-2006/11/20	全民英檢聽力中級班	6
2006/09/14-2006/10/19	全民英檢聽力中級班	4	2006/10/26-2006/11/30	全民英檢聽力初級班	8
2006/09/25-2006/09/29	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	4	2006/10/26-2006/11/30	全民英檢聽力初級班	7

§ 另有就地施訓班次不含在表內 §

(接第6版)

有關食宿及當地交通均由主辦單位負擔。

2、財長會議（FMM）流程之檢討：

主席表示FMM流程應進一步檢討改進，俾使FMM更有效率及有意義。此一議題立刻引起各會員體之共鳴並紛紛提出看法，筆者亦於會中提出回應意見：各項倡議之主席應支持各會員體提供之技術協助，財長會議應積極聽取業界意見，另因各國參與IFIs事務多由財長負責，因此IFIs參與APEC之議題應由財長會議主導，而非由SOM主導。另在討論中，越南提議組成一工作小組，以檢討FMP，鑑於本案可能導致財長流程之變更，為掌握流程發展情形，避免我平等參與財長會議之權益受損，筆者除發言支持外，並表達我方願意加入該工作小組，日本、中國、澳洲、紐西蘭等亦表示將加入。此外，紐西蘭提議請APEC秘書處更積極參與FMM流程檢討及越南提議以e-mail為聯絡方式，以建立「無紙化」通訊方式等建議均獲多數會員體支持，我財政部已於會後加入此一工作小組。

(三)ABAC簡報：

ABAC金融工作小組（Finance Working Group, FWG）簡報FWG與財長會議在過去一年來之互動情形、2006年工作計畫、金融制度能力建構之辦理情形等。2006年主要活動及工作方向包括金融服務及投資自由化、資本移動自由化、中小企業融資、地區性信用評等機構等。ABAC已訂於本年6月12日在越南河內召開地區性信用評等機構研討會，我國將由筆者代表出席，並於會後再飛往越南芽莊繼續參加第22屆TWG。

參、結語

我代表團出席本屆TWG之收穫良多，除因積極發言並參與討論，而顯著提昇我國之能見度外，並利用各種非會議活動之時間與各國代表聯誼，以建立日後雙方活動之聯絡管道，尤其是主辦國越南之民風淳樸，我團本次已與越方之主席及其他出席代表與工作人員建立良好關係，已充分利用此一官方多邊平台之機會與效益。

筆者因長期參與FMP，因此在議題發言方面較能掌握可能形成的共識，在各項倡議之建議及發言均經列入大會會議紀錄。另在爭取我國加派一名代表出席「老年化社會」專家團體方面，亦因與韓國團長 Mr. Hong-Sung Moon（韓國財政經濟部國際局之一名組長）已在以往會議中多次交談而彼此認識，順利獲韓方之同意。有鑑於此，對我國未來參與APEC活動，謹作以下三項建議：

一、宜參考各國之普遍作法，選派具經驗之資深人員持續出席，以有效建立人脈關係，突顯我國之貢獻及能見度。

二、出席人員須對各議題充分準備，其發言及參與討論始能獲各國出席者之重視並能引起共鳴。

三、出席人員須充分利用此一官方多邊平台，建立與各國官員之良好關係及連絡管道，尤其應加強與主辦國代表之友好關係，此對我方之加強參與甚為重要。

(全文完)

95年上半年關務法規修正要點

高雄關稅局法務室／主任 林清和

本（95）年上半年財政部關政司與關稅總局，為兼顧通關作業之便捷及嚴密查緝不法之需要，共同研擬並奉准增修多項關務法規及作業規定，謹列述如下。

一、訂定「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情節輕微認定標準」

財政部為使各關稅局於核處情節輕微之違章案件時標準趨於一致，於95年2月3日以台財關字第09500023110號令訂定「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情節輕微認定標準」，俾供各關稅局遵行。

二、修正「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

關稅總局為放寬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之通關、通報及帳務處理與貨物控管等應遵行事項，於95年2月8日以台總局保字第09510025291號令修正「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自即日起施行。該項手冊修正後之內容共分四章，詳列各項作業規定，供海關及業者作業時之依據。

三、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部分規定

關稅總局於95年2月9日以台總局保字第09510025741號令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物流中心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及「物流中心稽核作業規定」，自95年2月9日起施行。

此次修正重點包括3、7、13、14、15、20、22、26等項，有關物流中心之申請登記、國外貨物進儲、貨物出口、運往保稅區貨物、貨物之重整或簡單加工等之相關規定。

四、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財政部於95年2月23日以台財關字第09505500570號令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該項規定內容修正重點為：經營國際貿易之航空器所屬公司，為儲存其行駛國際航線飛機過境所需專用燃料、物料而設立之保稅倉庫，其實收資本額得不受同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

五、修正「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

關稅總局於95年2月23日以台總局緝字第09510037201號令修正「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第十點，自95年3月1日起施行。

該作業要點第十點內容修正之重點為：權利人、權利人之被授權人、權利人之代理人、權利人團體向海關檢舉涉嫌侵害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案件，應依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辦理。

六、修正「海關與運輸業（船公司）簽訂策略聯盟之基本條件與優惠措施」

關稅總局為放寬簽訂策略聯盟之運輸業基本條件，並增列海關給予業者之優惠措施項目，於95年4月7日以台總局緝字第09510069571號令修正「海關與運輸業（船公司）簽訂策略聯盟之

基本條件與優惠措施」部分規定，並修正名為「海關與運輸業（船、航空公司）簽訂策略聯盟之基本條件與優惠措施」，並自即日起施行。

七、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財政部為健全免稅商店之管理，於95年4月10日以台財關字第09505501540號令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此次修正重點包括第4、6、16、18、20之1、21、24、25之1、32、33條等有關免稅商店銷貨對象、出售之商品、保稅貨物之維修、保稅貨物之存儲期限、銷貨時應核對旅客證件及填具二聯售貨單、非銷售貨物之通關與進儲及除帳作業、違章之處分等等相關規定。

八、修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

財政部為使「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達到周延要求，於95年4月21日以台財關字第09505501790號令修正該辦法第五條條文，對申辦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詳加規範。

九、修正「自主管理保稅倉庫審查作業規定」第六點

關稅總局於95年5月3日以台總局保字第09510090651號令修正「自主管理保稅倉庫審查作業規定」第六點，自即日起施行，明定自主管理保稅倉庫應行審查事項計12項，供各關稅局於審查保稅倉庫申辦自主管理案件時之依據。

十、修正「海關審查民間機構辦理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及保稅業務人員講習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關稅總局於95年5月29日以台總局保字第09510105261號令修正「海關審查民間機構辦理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及保稅業務人員講習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施行。

本次修正要點包括訂定開辦訓練或講習前應備文申請審查、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人員講習內容、聘請之師資、辦理時應遵守之規定，以提升相關訓練及講習作業之品質。

十一、修正「海關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作業規定」第三、四點

關稅總局於95年5月22日以台總局徵字第09510088591號令修正「海關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點，自即日起施行。本次修正要點包括：

第三點部分，原(三)3修正為「經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公告列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之貨品」；本點原(二)、(三)、(四)款之輸出入規定事項如有變更，增列主管機關得「刊登於網站以供下載」。

第四點部分，原(二)海關在通關時配合作業之1.2項增列已透過「便捷貿e網」連線、核銷者；原(二)3及原(三)、(四)項之作業規定均刪除。

十二、修正「保稅工廠稽核作業規定」第二、三點、「自主管理保稅倉庫稽核作業規定」第四、五點，及「物流中心稽核作業規定」第三點

關稅總局於95年5月22日以台總局保字第09510101321號令修正「保稅工廠稽核作業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自主管理保稅倉庫稽核作業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及「物流中心稽核作業規定」第三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保稅工廠稽核作業規定部分：第二點規定稽核關員主要稽核事項包括11項。第三點規定稽核作業程序計有6項。

自主管理保稅倉庫稽核作業規定部分：第四點規定稽核關員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或辦理之事項6項；第五點稽核關員應辦理稽核作業程序6項。

物流中心稽核作業規定第三點修正部分：規定稽核作業程序計4項。

十三、訂定「高雄關稅局貨櫃安全計畫（CSI）作業規定」

關稅總局依台美關務互助協定第二條及台美貨櫃安全計畫原則性聲明規定，於95年6月15日以台總局緝字第09510115441號令訂定「高雄關稅局貨櫃安全計畫（CSI）作業規定」自即日起施行。

該項作業規定主要內容含：依據、適用貨櫃（物）範圍、名詞界定、作業原則、作業方式、費用之負擔等項，供該局辦理CSI作業時之依據。

十四、修正「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五條

財政部為放寬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案件之間接擔保條件，於95年6月27日以台財關字第09505503160號令修正「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點，規定由報關業者所提供之間接擔保，只要符合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項目均可適用。

十五、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財政部為期海關對保稅倉庫之管理作業更為周延，於95年6月28日以台財關字第09500295810號令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本次共修正第4、5、6、8、9、17、23-26、28、29、36、38、60、65等條條文。修正要點為：

第4條條文部分，保稅倉庫不得進儲物品：原第二點修正為二至七點含：二、毒品、管制藥品。三、槍械、武器、彈藥及爆炸危險物。四、舊車零組件、廢鐵、廢五金、有害事業廢棄物、醫藥報廢物及其他廢料。五、管制輸入貨品。六、未經檢疫合格之動、植物或其產品。七、未取具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下列物品：(一)毒性化學物品、氯氟烴（HCFCs）等列管化學品。(二)放射性物品。(三)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四)存儲期間可能產生公害或環境污染之貨物。(五)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六)鑽石原石。原第三點改為第八點。

另第6、17、23-28、36、38、60等條條文部分，有關保稅貨物進儲、出倉、退貨時應辦理之事項，擴大到農業科技園區，以利該區相關作業。

調高娛樂稅徵收率對地方財源能有多少助益—以花蓮縣為例

花蓮縣稅捐稽徵處／股長 曾廣誼

壹、前言

報載，財政部促地方調高稅率，建議減發徵稅不力縣市補助款，由於娛樂稅法僅規定稅率的上限，因此，稅率之下限究竟應為多少是適宜？調高稅率是否就能增加稅收？經營娛樂業者是否有能力承擔？沒有財政部修訂娛樂稅稅率之下限而逕由地方政府調高稅率，能否獲得縣議會的支持？都為應慎重考量分析的因素。

貳、娛樂稅徵收率由地方政府訂定

按娛樂稅法第5條規定：「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1.電影，最高不得超過60%。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30%。2.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30%。3.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5%。4.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10%。5.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100%。6.撞球場，最高不得超過50%；保齡球館，最高不得超過30%；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20%；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50%」。又娛樂稅法第6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

現行花蓮縣娛樂稅徵收率，係依「花蓮縣娛樂稅徵收率標準」第2條規定，各類別娛樂稅徵收率分別為：電影洋片1%，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10%，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1%，各種競技比賽2.5%，舞廳或舞場25%，撞球場5%，保齡球館5%，高爾夫球場5%，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2.5%，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10%。上述各類別娛樂稅徵收率於81年經縣議會通過實施，91年配合推展地方遊憩，修訂本縣娛樂稅徵收率，對符合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5條第1項第7款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之興建提供使用者徵收率減半課徵，及對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1項第7款觀光遊憩及森林遊樂重大設施之提供使用者徵收率減半課徵。

參、調高娛樂稅徵收率對稅收影響

有關調高娛樂稅徵收率對娛樂稅稅收的影響，以94年花蓮縣娛樂稅實徵數為基礎分析，全年稅額總計37,526,941元（註1），其中電影稅額計144,000元占總稅額比率0.38%，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稅額計94,469元（註2）占總稅額比率0.25%，撞球場稅額計563,592元占總稅額比率1.5%，保齡球館稅額計461,040元占總稅額比率1.23%，高爾夫球場稅額計1,725,777元占總稅額比率4.6%，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稅額計116,400元占總稅額比率0.31%，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稅額計34,421,663元（註3）占總稅額比率91.73%。在其他情形不變情況下，各業別如均調高稅率1%，總稅收將增加3,927,117元，其中電影類稅額增加141,308

元，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類稅額增加92,703元，撞球場稅額增加106,625元，保齡球館稅額增加87,223元，高爾夫球場稅額增加326,498元，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稅額增加45,058元，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稅額增加3,127,702元，詳如下表。

花蓮縣娛樂稅源分析表（以94年度娛樂稅實徵數為基礎）

單位：元

業別 鄉鎮 市別	各鄉鎮市 稅額合計	電影洋片1%	戲劇、音樂演奏 及非職業性歌唱 、舞蹈等表演1%	撞球場5%	保齡球館5%	高爾夫球場5%	機動遊艇動力 飛行器2.5%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 供人娛樂者10%
花蓮市	15,714,791	144,000	52,854	282,600	461,040	1,698,609		13,075,688
玉里鎮	596,059			35,040		27,168		533,851
吉安鄉	2,805,904			50,400				2,755,504
壽豐鄉	15,481,092			122,112			79,200	15,279,780
鳳林鎮	127,524							127,524
新城鄉	904,582			44,400				860,182
光復鄉	508,358		41,615	17,040				449,703
萬榮鄉	49,429							49,429
瑞穗鄉	115,225			6,000				109,225
富里鄉	131,618			6,000				125,618
豐濱鄉	92,172						37,200	54,972
秀林鄉	922,549							922,549
卓溪鄉	77,638							77,638
稅額總計 (各業別娛樂 稅所佔比率) 註1	37,526,941 (100%)	144,000 (0.38%)	94,469 (0.25%) 註2	563,592 (1.5%)	461,040 (1.23%)	1,725,777 (4.6%)	16,400 (0.31%)	34,421,663 (91.73%) 註3
營業總額	486,641,036	15,264,000	10,013,714	12,399,024	10,142,880	37,967,094	5,005,200	395,849,124
稅率提高1% 增加之稅額	3,927,117	141,308	92,703	106,625	87,223	326,498	45,058	3,127,702

註1: 稅額計算：票價/(1+娛樂稅率+營業稅率)=票價淨收入 票價淨收入×娛樂稅率=應繳娛樂稅額

註2: 本類娛樂稅額中有52,854元，因符合「花蓮縣娛樂稅徵收率標準」第2條第2項，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項目於縣立文化局、縣立體育場館所屬設施場地演出者，其徵收率減半課徵之規定，由原應納稅額105,708元減半為52,854元。

註3: 本類娛樂稅額中有14,722,227元，因符合「花蓮縣娛樂稅徵收率標準」第2條第4項，娛樂設施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1項第7款觀光遊憩及森林遊樂重大設施之提供使用者徵收率減半課徵之規定，由原應納稅額29,444,454元減半為14,722,227元。

如果將立法院財委會方於5月初審通過，取消撞球場和保齡球館的娛樂稅之娛樂稅法修訂，併入花蓮縣娛樂稅稅收考量，在各業別均調高稅率1%所計算出之總稅收增加額3,927,117元，要減除撞球場稅額增加數106,625元，及保齡球館稅額增加數87,223元，並同時減除原有之撞球場稅額563,592元、保齡球館稅額461,040元，加加減減後，稅收總額增加僅為2,708,637元。因此，就經濟不發達的花蓮縣而言，調高娛樂稅徵收率，對增加自主財源並無顯著效果。

肆、結語

就稽徵實務而言，娛樂稅正確課徵不易，例如，電動玩具業，當稅務人員前往娛樂場所查定課稅時，假設所數算的電動玩具機台數為20台，稅務人員查定後，業者可能又再加設電動玩具30台；就KTV業者，當稅務人員查定課稅時，僅表示有5間房間供消費娛樂，其餘作為儲藏室用等，俟查定房間數後，又將查定外的房間作為娛樂使用，因此，娛樂稅查定稅額不易正確。又大部分KTV業者都是晚間10時以後營業，稅務人員前往查定稅額後，時間可能要過午夜，對隔日上班的工作效率會有影響；而娛樂稅每月開徵一次，繳款書的送達，因娛樂業者開了又歇，歇了又開，營業時間也不定，送達不易，也容易造成欠稅。

基本上，徵收娛樂稅，稅收少、不公平、耗人力，均不符租稅原則，所以，調高娛樂稅稅率，祇會增加娛樂稅各種不當性質的深度。因此，財政部為促使地方調高娛樂稅稅率，建議減發徵稅不力縣市補助款，對花蓮縣而言，並不是適當的做法。

淺談跑步健康與傷害預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科長 陳又新

從小我就因先天性扁桃腺肥大而常常喉嚨痛，十一歲那年，經醫生建議在兩側之扁桃腺上各刺一個洞口，以便隨時喉嚨痛而長出膿包時能容易擠出。二十四歲退伍時，初次至台北工作，但由於當時台北的空氣污染嚴重混濁，使我每二星期就因喉痛而發燒；當時台大醫師建議摘除，否則會併發風濕性心臟病；為求慎重再強忍半年，此時已演變成一星期發燒二次；此時見事態嚴重，毅然住院摘除扁桃腺，但為時晚矣，已轉為慢性咽喉（頭）炎，只要講話太多、天氣轉變（尤其秋冬交換之季）、空氣不好或者離開台北到不同環境，都會引起喉痛甚至發燒。故當時約每兩星期須跑醫院拿藥退燒，平常則藥不離身，如漱口水、西瓜霜、六神丸……等藥品，隨身攜帶且用量極大；可見當時生活有如滿身病痛的老人，不敢出遠門，痛苦之至。

八十二年因準備高等考試，由於壓力大以跑步舒緩緊張情緒，而開始與跑步結緣；八十三年經熱心者糾合同好，帶動跑步氣氛，那時我從一次跑二至三公里，練一年後，一星期跑二十五至三十五公里，再隔年，可一次跑二十公里，隨身攜帶的藥也漸漸減少。二年多的訓練，除秋冬之季易感染外，已遠離喉痛。剛開始練跑時，我因先天性心律不整、膝蓋受傷，以致不能跑太快（心臟受不了）、不能跑太久（膝蓋會痛）、不能跑太頻繁（每星期跑二、三次，否則膝蓋受不了）；一身的病痛，使我無法像其他同時練跑者一樣進步神速，僅能按部就班且慢條斯理的練跑。二年後，我有如倒吃甘蔗漸入佳境，遠離藥物且不用護膝就可跑二十公里，但不能跑太頻繁，當時十公里跑完須休息一天，跑二十公里要休息二天，否則膝蓋無法承受。

八十六年起，我開始嘗試馬拉松比賽，而後每年參加一次國內馬拉松，挑戰跑步者一心嚮往的人類極限體能；九十年時，在一次參加馬拉松比賽前，因準備學校考試無時間練跑，考完後僅剩十天可練跑，在密集跑步訓練下，使我膝蓋舊疾復燃，且每日清晨起床的第一腳踏在地上時，腳跟疼痛逐漸加深，後來查知此症狀稱為「腳底筋膜炎」，迫使我不得不改變運動方式，嘗試以游泳、騎越野腳踏車替代，並減少每星期的跑步次數至今。

患上了腳底筋膜炎時，患者通常察覺到腳底的內側有刺痛情況，落在腳跟最後處前三公分的位置【如圖】。有些患者腳底內側的刺痛也會擴散至腳前掌。



以上雖為個人體驗，而在我跑步的團隊裡，每位跑者皆因跑步而使其身體都更加健康更加年輕，但大部分也都運動過度產生下肢的筋骨受傷或其他疾病；為使未來能跑的長久又健康及不受傷害，我開始深入去瞭解跑步應注

意之飲食、運動傷害、傷害預防，以及對健康的影響，經本人跑步十三年的經驗，寫此篇文章供大家參考。

運動主要是要攝取更多的氧，消耗熱源，轉變為人體所需的熱能，並可強化肌力，「氧」主要供給全身新陳代謝，氧化廢物，經許多轉換、分解作用，與其他營養素組合及燃燒後，便產生熱能（卡路里）。因此，消耗氧量越多，代表他身體產生卡路里數愈大精力愈充沛，體力相對增強。另一方面在身體內扮演動力來源角色的醣類，在氧的結合及酵素作用後，便產生熱能和二氧化碳；脂肪分子內的碳，在體內經過很複雜的機轉和氧結合，也變為二氧化碳而產生熱能（台安醫訊，林子又營養師）。而運動項目中又以慢跑、快步走可快速且實在增加更多氧氣的效果；而打太極拳、練功、跳舞等養生怡心的運動，則需投入較長的時間，才能獲得更多的攝氧量；但也不必為此，一味從事激烈運動，宜斟酌自己的運動量、身體狀況、年齡、性別，選擇適合自己的運動。所以，跑步運動主要目的是在攝取更多的氧，增加新陳代謝氧化廢物，並改變虛弱體質增強體力對抗外在細菌、病毒的侵入；最重要讓愛美人士可燃燒多餘脂肪塑身美容，使皮膚表皮緊繃減少皺紋，看起來更加年輕。

運動所需的能量分為肌力及耐力，肌力屬短時間的爆發力，為無氧運動；耐力屬長時間持久力，為有氧運動。跑步者需要持久性的體能，而重力性舉重或短跑運動，需要的是肌肉的強度及爆發性的能量，兩者對營養的需求完全不一樣。運動一開始所需要的熱量，是來自血液中的血糖及儲存的肝醣，這些熱量是在無氧狀態下產生的，所能產生的熱量並不多。在短時間內需要費很大力氣的活動，都是在無氧狀態下進行，所使用的熱量就是自體內原有儲存的能量，故其對蛋白質的需求量比耐力運動高，相對於長跑運動，則對醣類的需要量就比舉重運動多。故跑步運動時間不能太短，因只消耗血液中的血糖及體內的肝醣，而要達到燃燒脂肪效果，跑步運動一般要在三十分鐘以上；跑步運動期間的飲食，則以澱粉類及水果為主要食物來源。故素食者比肉食者，有更大的耐力，這可從相關長跑書籍中得知。

跑步運動時除了熱量消耗外，也會流失水分，如果不及時補充，很容易產生脫水現象，以及增加肌肉肝醣消耗的速率，並容易產生疲勞現象。所以，跑步之長時間運動其補充水分是必要的，尤其於長跑比賽中，每隔15~20分鐘，必須補充150~250cc水分，但也不必刻意補充含電解質的溶液，運動飲料也不必喝的太多；因流汗雖多，但運動時血液中電解質濃度會稍微增加。

跑者主要承受力量皆在下肢部位，故跑者常見運動傷害為下肢運動傷害。跑者跑步時，每跑一步腳部就必須承受一次自己身體重量的二至三倍負荷，跑者如果在跑步訓練時跑一萬公尺的距離，他的左右腳各需負荷五千次二至

三倍身體的重量。由此可見，跑者下肢在跑步時的負擔，即是形成下肢運動傷害的最大原因。一般來說跑者最常見的跑步下肢運動傷害為，脛前肌拉傷、脛骨內側壓力症候群、脛腔隙症候群、疲勞性骨折、與跟腱肌腱炎等（Mckeag & Dolan, 1989）。除此之外，腳底筋膜炎、髌骨與股骨症候群與髂脛束症候群等，亦常見於跑者的下肢（Fick 等人，1992；Messier & Pittala, 1988），由此可見，跑者下肢運動傷害的複雜程度。

整體而言，形成跑者下肢運動傷害的原因，分為個人的因素與訓練的因素二部份，在個人的因素方面可以包括：性別、年齡、跑步經驗、身高與體重、下肢關節柔軟度與肌力、鈣質的攝取以及先前的運動傷害等；在訓練的因素方面，可以包括：每週跑步距離、競賽經驗、伸展運動、跑步地面、晨跑或晚上跑步、每週跑步次數、跑速、腳著地時的動作以及跑鞋等（<http://140.123.226.100>）。

一、形成跑者下肢運動傷害的個人因素：

- (一) 性別：男性體重因比女性重，承受下肢壓力較女性大，故易發生肌腱、關節等發炎疾病；女性則骨質密度的鈣較易流失，以及骨盆構造（儲存胎兒）較無法承受跑步時的重量壓力，故易產生疲勞性骨折或髌骨與股骨症候群。
- (二) 年齡：年紀較大者因為其身體協調性、柔軟度、肌力與肌耐力等，都因年齡的增長而退化較易引起下肢運動傷害，故想跑出健康者就趁現在，Just do it。
- (三) 跑步經驗：跑步經驗較多者，由於下肢肌肉骨骼系統的長期適應，可減少下肢運動傷害的形成。跑步經驗的增加必須是長期累積的經驗提昇，而不是短時間內的跑步距離增加或跑步次數提高，否則可能適得其反。
- (四) 身高與體重：身體質量指數（BMI：體重/身高²）較低與較高者，比較容易造成跑者下肢運動傷害的形成；另身高較高的跑者比矮者擁有較高的運動傷害比例。
- (五) 下肢關節柔軟度與肌力：Myburgh等人（1988）則發現，擁有脛痛的跑者，其受傷腳與未受傷腳在腳底收縮的柔軟度與內翻、外翻活動範圍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另肌力較佳的跑者，較易避免下肢運動傷害的形成。故跑者在跑步前須有約10~15分鐘的暖身及下肢伸展運動，平常則須作下肢重量訓練。
- (六) 鈣質的攝取：鈣質的主要攝取來源不是於食物中取得，因食物中取得的鈣易自身體流失，而是從重量性運動（如跑步、舉重等）或曬太陽取得鈣質（較易由身體吸收）。所以，女性為避免骨質疏鬆症，應常跑步及曬太陽。
- (七) 先前的運動傷害：個人的跑步習慣、受傷

(續第 11 版)

(接第 10 版)

部位機能的減退或不正確的生物力學問題，是曾受傷跑者容易再受傷的可能原因。故已有下肢舊疾的跑者，應特別注意避免再度舊傷復發或傷害。



全身的重量，由兩塊跟骨負擔50%，十塊蹠骨就要負擔餘下的50%。因每塊骨頭間精密的配合，我們才能站、跑、跳及擁有平衡的功能。任何一部份一旦發生毛病就必會影響日常的行動。

二、形成跑者下肢運動傷害的訓練因素：

- (一) 每週跑步距離：跑步距離的增加等於是增加跑者下肢與地面撞擊的次數，形成運動傷害的機率自然會提高；跑步距離多少會出現運動傷害，則是因人而異，一般而言採循序漸進方式增加勿暴飲暴食，才能減少下肢運動傷害。
- (二) 競賽經驗：Nicholl & Williams (1983) 的研究指出，擁有馬拉松比賽經驗的跑者，在馬拉松比賽後出現下肢肌肉與關節傷害的情形比沒有經驗者來得低。故向資深跑者吸取多方經驗，可降低下肢肌肉與關節傷害的情形發生。
- (三) 伸展運動：激烈運動前適當的伸展熱身，對於運動傷害的預防具有相當的功效，其主要原因在於伸展熱身運動的進行，提高

了肌肉骨骼系統對於激烈活動時的適應程度，間接降低跑者下肢運動傷害的發生。一般跑者為節省時間，起跑前採較慢速度替代伸展熱身，但這是非常不正確的作法，在我跑步的團隊裡，引起下肢運動傷害者，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皆因未作伸展運動引起的。

- (四) 跑步地面：跑步的地面過度堅硬將會增加跑步時的地面反作用力，間接增加跑者下肢運動傷害的形成。剛跑步者，選擇在草地、人工跑道或泥土地面跑步，會比在柏油路面或水泥地上跑步佳。此外，上下坡的跑步也是造成跑者下肢運動傷害的重要因素，應儘量避免。
- (五) 晨跑或晚上跑步：早晨進行跑步時，由於人體生理機能的降低，如果跑者沒有足夠的熱身運動，將容易形成下肢的運動傷害。故晨跑者，熱身及伸展運動，應較晚上跑者來的久，才不致受傷。
- (六) 每週跑步次數：Walter 等人 (1989) 即認為，如果每週跑步的次數高於三次，那麼跑步次數的增加將會提高跑者下肢的危險。一般而言，對於經常長距離跑步的跑者來說，跑步的次數太多，將不利於下肢的正常運作。
- (七) 跑速：Myburgh 等人 (1988) 指出，跑步速度的增加是形成跑者脛前疼痛的最重要因素。對於相同的跑者來說，增加跑速即代表著跑者的下肢負荷加重，受傷的機會自然提高。

(八) 腳著地時的動作：跑者跑步時腳跟著地後的瞬間，跑者的體重係沿著足部外側緣傳遞，此時足部呈輕旋後，接著體重自外側經過橫弓轉移到足底肉球，此時足部由正中位變為旋前，使得足部可以平穩的接觸地面，最後在足部恢復旋後之時，以大拇指趾作為固定橫樑來完成離地動作。如果足部太早或太慢才變成旋前姿勢，則在足弓、踝關節、脛腓骨和膝關節皆可能會出現種種問題 (楊榮森，1985)。另外可藉由跑者跑鞋的磨損情形，即可以清楚的分辦出跑者的著地動作是否正確，跑鞋內側磨損較多的跑者，顯示他跑步時腳有過度旋前的現象，容易形成下肢運動傷害。

(九) 跑鞋：穿著一雙舒適且能吸收振盪的跑鞋跑步，是減少地面反作用力的最有效方法。跑者的跑鞋在使用一段時間後，會產腳弓部位 (鞋底面外側) 磨損及彈性疲乏，此時應即時更換一雙新跑鞋，否則因跑鞋變形或其鞋底彈性疲乏時，更容易產生下肢運動傷害。

跑步的運動傷害絕大部分為下肢運動傷害，以上所描述跑者的個人因素及訓練因素而產生的下肢運動傷害，如果能夠避免，將可跑出興趣、跑出健康。跑步者常說：跑得愈久 (非愈快)，跑得愈健康。如何跑得愈久，如何避免跑步運動傷害的形成，是每一位參與跑步運動者，應該非常注意的焦點；如果能再搭配平常飲食習慣，以及跑步時的水份補充，則大家可成為快快樂樂的跑者。

(全文完)

綜所稅結算申報稅籍之審核作業

財稅資料中心 / 高級分析師 陳杉村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甫於日前結束，國稅局同仁正全力投入申報書審核工作，本文僅就申報書上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其扶養人之審核作業，以電腦作業系統的角度來論如何簡化，以節省人力。

首先論述背景資料的建立，財稅中心取得全國戶籍資料組成申報家庭戶 (配合稅法規定以納稅義務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組成)，再將申報家庭戶各成員的扣免繳所得資料歸入，以供納稅人上網下載或是臨櫃查詢而據以辦理申報或自行照往例人工填寫申報書申報，而於申報過程中納稅義務人除可扶養未成年子女，尚可將已成年在學之子女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或父母納入，甚至亦可納入有扶養事實的其他人員。

在申報過程中納稅義務人為了節稅除可在其他扣除額或減除額增列外，最常見到的是增加扶養人，以增列免稅額；甚至有夫妻雙方均有較高所得者，採分開申報；甚至各帶其他配偶申報；亦有單身者帶入假配偶 (該配偶所得少於免稅額) 或有配偶者 (該配偶所得高於免稅額加可扣減金額) 不將配偶納入申報或有已死亡多年之親屬或有莫虛有之人口亦在申報之例以圖減少稅負。

國稅局同仁就此稅籍部份的審核是非常辛苦的，蓋在便民的口號下納稅人於申報時不必檢附戶籍資料，同仁幾乎無從著手只能就非子女部份要納稅義務人舉證再決定是否准予認列，事倍功半勞民傷財民怨不少。

財稅中心目前現有作業系統作業是利用夫妻

檔作夫妻分開申報的查核，列印分開申報之檔案供國稅局查核，據以合併課稅。利用死亡檔以刪除扶養死亡人之免稅額，利用子女人數以查核扶養子女人數，利用電腦很容易查出且剔除有重複申報扶養的狀況，以上作業多年績效卓著。

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納稅義務人為了節稅無奇不有，除上述扶養人數增減外常有將身分證號填寫模擬兩可使人不易判斷，這是在有意，無意、故意的情况，挑戰電腦，當電腦系統能挑出，去查核時，來個筆誤則莫可奈何，電作系統未能查出，他就賺到了。

由於電腦化的普及和資源共享的理念被接受，故財稅中心已能取得個人戶籍資料檔，本身又有往年的歷史檔所以電作系統更能發揮功能，故要作到該養不養，不該養而養的查核，說明如下：

一、該養而不養 (該合併申報，而未併入申報)

1. 未成年子女故意不納入扶養：由於贈與觀念被社會大眾所認同，每年每人有一百一十萬免稅贈與，則三、五年在父母二人的贈與下其金額可能有上達千萬則其年入利息或股息收入可達二、三十萬元，納入扶養則所得會併入，不納入扶養則可能未達起徵點，而免申報，則此部份之稅額就被節省掉了。
2. 已婚故意不將配偶填報：其配偶有所得但必在未達起徵點範圍內，則不申報配偶，其配偶未申報又不會被開徵，即可達到分散所得的節稅。

二、不該養而養 (不可併入申報扶養，而有併入申報扶養)

1. 有配偶而申報有配偶：先決條件該配偶需有大於免稅額之所得，則就可達到增加免稅額的節稅目的，據聞有案例，離婚六年每年申報此配偶。
2. 浮報其他親屬的扶養人：由於要村里長出證明扶養，過於浮濫，雖然大法官解釋不以同居為要件，然在認定有無扶養事實乃以共同生活為要件，故必需在同一戶口內為要件，但是在便民政策下需有要求檢附戶口資料，則人工查核非常不便，透過電腦查核是否同一戶內亦為可行。
3. 虛擬扶養人查核：納稅義務人所申報之配偶、扶養人與戶籍檔勾稽，對勾稽不到 (無戶籍) 或是身分證號相同，姓名不同等之查核，即可將此問題作查核，使虛報扶養以圖節稅予以刪去。

以上電作系統可透過檔案運用與戶籍資料所建立之申報戶勾稽，即可將該養而不養亦就是該合併申報而未合併，不該養而養亦就是不該合併申報而浮報等問題予以解決。甚至對本年已查核過的資料留待明年使用，也就是經審查可以扶養者，明年同樣情況就可不浪費人力再去審核，將稅籍問題釐清解決，除免稅額不至被節掉外，該歸併入的所得亦歸入納稅，一舉數得此有賴系統規劃人員去努力，即可節省人工審核的人力。

On Retirement

基隆關稅局花蓮分局蘇澳派出課 / 課員 游崇祥

When is the best time to retire?

Over the past two years, I have been thinking about this question a number of times even though there are still a lot of years away from my retirement. In my opinion, here are some of my points of view when considering the best time to retire.

First, ideally retiring in good health will give you maximum opportunity to develop your new lifestyle-sacrificing your long term health for greater wealth or advancement over the short term is short-sighted.

Second, to maintain an acceptable standard of living in retirement is to have "enough" income-you may find this easier to achieve if you realistically examine your planned expenses and then explore potential sources of income. It's best time to retire when you know you can meet your survival expenses with guaranteed lifetime income and have enough other income to allow for discretionary expenses: Retirement means

that lots of fresh, beautiful possibilities which you used to plan to do-but no time or money-unfurl.

All in all, it is important to recognize that your career does not necessarily end when you retire from an organization or specific job. Retirement may provide an opportunity to shift direction, and to focus on acquiring new skills in a new and innovative manner.

What are you gonna do in retirement?

In 1993, Taiwan officially reached the national standard of aging of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seniors over 65 years of age account for seven percent of population in a nation.

Every ten youngsters are about to provide for more than four elders in 2051-the tendency toward aging of population, decrease of fertility rate, and burdens of

social welfare will inevitably take place in the near future.

Retirees don't just enjoy life with their grandsons at home. Many of them seek for another job which they are interested in. In America, over 80 percent of baby boomers affirm that they will work continuously in retirement; it is out of work that they can acquire the sense of achievement, and life will be enriched on account of concentration.

Some retired physicians have provided the homeless with medication for many years in the U.S.; some retirees actively partake in a wide variety of social activities and struggle with well-being for the elderly in France.

It is a desirable model of retirement in the future-you have free time enjoying life; you can have decent income and a sense of achievement; at the same time, pressure and anxiety will abate year after year.

空氣清新的斯堪地那維亞

譯自時代週刊 (TIME) 4月3日第41頁文章 作者為Michael D. Lemonick

譯者：財政部賦稅署 / 科長 蔡碧珍

如同其他國家一樣，瑞典也愛用石油；與那些國家不同的是，它有一個計畫，要在期限內改掉這個嗜好。瑞典發展部部長莫娜·莎林 (Mona Sahlin) 表示，西元2020年以前，瑞典將不再倚賴石化燃料，她並宣稱：「到那個時候，家庭不須以石油取暖，開車的人不須以汽油作為唯一的選擇。」

瑞典當真辦得到？應該辦得到吧！回溯1970年代，第一次中東能源危機前，瑞典有77%的能源來自石油，到2003年前，雖然其工業產值已經大幅增加，但能源來自石油的數字已下降到34%。瑞典之所以能令人如此印象深刻，部分要歸功於該國豐富的資源。莎林女士說：「我們大量使用水力發電、生物能源及充分利用風力發電。」

不過，依據今年在瑞士 Davos 舉行的世界經濟論壇一篇研究，上述理由並不是瑞典獲評選為綠化國家世界第二名（在紐西蘭之後）的唯一理由。瑞典領導人已經通過讓某些政治人物難以置信的法律，這些法律對燃料用油及所排放的二氧化碳課稅，以促使車主將耗用燃料的車子改成電池、馬達雙動力汽車，而屋主將暖器使用的燃料從石油換成再生能源者，則給予免稅。當其他國家的人民抱怨高稅負或認為課稅侵犯他們的權利時，多數瑞典人似乎欣然擁抱瑞典政府這種能夠拯救地球的想法。

舉例言之，瑞典全國上下正忙著把車子從使用石油改成乙醇（酒精）或從廢棄的植物中發酵的生化氣體，販賣替代能源的加油站一家接一家地在全國各地開張，在最近的資料中，今年二月份出售的新車有13%的車子可以使用氣體排放量低的能源。

最為外界激賞的，是瑞典聯邦政府放手讓地方政府採用地方的策略，來達到國家目標。例如，在人口12萬的海岸城市 Helsingborg 公共汽車使用的燃料是由當地家庭及附近工廠的垃圾和廢棄物製成的生化氣體。這是2000年開始的一項計畫，當時，市府官員希望在2010年前，該城市有20%的汽車是使用再生能源，不過，到2004年就已經達到23%了。Helsingborg 的環境助理署長 Ulla Ingers 說：「我們已將我們的目標提高，所以，在2010年前本市的汽車、休旅車及卡車將有50%使用再生能源。」

類似的計畫在全國各地執行，在Aapua東北方的城鎮，感謝當地居民五年來不斷的進行遊說，上個月一家風力發電廠在該地開張了，將供應Aapua 40%的電力。在Lund 這個古老的大學城，30%的暖氣來自地熱廠，在西南的Fjaras 一家太陽能健康中心剛開張。當然，這些都是一些小成就，但是，當全國都誓言遠離石油之時，瑞典就可以達成其目標。